

腓立比書（三）— 超越事物的喜樂

1. 事物…

- ▶ 當我們面對這世上的事物，常常有那些事情會使我們失去喜樂的心？
 - 當我們追求、想要擁有這世上有形的事物，卻得不著、或是得到了卻不滿足的時候…。
 - 當我們追求、想要達到自我完美，卻不知道要做到什麼樣地步，才算是真正完美時…。
 - 當我們追求、想要得著別人的認可肯定，或是與別人比較、卻是不如別人的時候…。

2. 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…（請參考腓立比書：三1-11）

- ▶ 我們人常常會用什麼樣的事物來肯定自己？
 - 我們自己的經歷、我們自己的所作所為、我們自己的成就、我們自己所擁有的事物…。
- ▶ 這些事物真的能讓我們肯定自己嗎？會讓我們有喜樂嗎？
 - If we cannot satisfied without it, we won't be satisfied with it...
 - 我們真正的肯定，不是來自人、不是來自我們自己，乃是來自創造我們的神…。
- ▶ 當我們越想要肯定我們自己，我們最大的挫折感是什麼？
 - 願意行善卻無力…。
 -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…。（羅馬書：七17-18）
 - 我們會有犯罪的行為 (sins) 是因為我們內心裡的罪 (sin) …。
 - Our sin is not only our sinful actions, but also our sinful attitudes and sinful appetites.
- ▶ 保羅為什麼說他以『認識』主耶穌為至寶？
 - 他過去以為他的行為、他所擁有的，可以讓他稱義，但這些外在、屬肉體的事物，無法讓我們在神面前稱義，只有認識、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可以讓人在神面前稱義…。
 -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9）
 -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…。（彼得前書：二24）
 - 宗教似乎都是在勸人為善，但基督教信仰卻讓人知道，單靠自己、我們人無法為善…。
 -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、藉著重生的洗、和聖靈的更新…。（提多書：三4-5）

3. 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…（請參考腓立比書：三12-16）

- ▶ 在這裡保羅提到幾次完全？這些完全是否有相同的意義？
 - 在這裡，保羅提到『絕對的完全』（12）與『相對的完全』（15）…。
- ▶ 當我們認識神、相信神之後，我們是否已經完全了？
 - 救贖已經完全了，但我們靈裡的生命才在主裡開始長大成熟，向絕對的完全邁進…。
 -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12）
 -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不再作小孩子…。（以弗所書：四13）
 -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…。（希伯來書：六1）

▶ 保羅為什麼仍勉勵我們現在要作一個完全人？

- 在我們長大成熟、邁向『絕對的完全』的過程當中，我們仍要追求『相對的完全』…。
 - 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…。（創世記：六9）
 -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，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…。（約伯記：一8）
 - 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…我們到了什麼地步，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15-16）
- 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，我們的人生觀是變得更積極、或是成為消極？
 - 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。（腓立比書：三13-14）

▶ 我們什麼時候才能成為『絕對的完全』？

- 當耶穌再來，神的國降臨時，我們便能成為絕對的完全…。
 -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…。（以弗所書：二10）
 -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一6）
 - 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21）

4. 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…（請參考腓立比書：三17-21）

▶ 這世界是否是我們永恆的居所？

- 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我們永恆的居所是在天上…。
 - 這些人…承認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…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…。（希伯來書：十一13-16）
 -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…。（哥林多後書：五1）
- 若這世界不是我們永恆的居所，我們現在所在追求的，是否有永恆價值的？
 -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…？（馬可福音：八36）
 -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…。（哥林多前書：六12）
 -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…。（約翰福音：六27）

▶ 我們應當如何度過我們的一生？

- 讓我們定睛在那些有永恆價值的事物上…。
 -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…。（哥林多後書：四18）
 -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…。（歌羅西書：三1-2）
 -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…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…。（約翰壹書：二15-17）
- 超越事物喜樂的祕訣：讓我們“認識”主基督耶穌、並神永恆的價值觀…。

5. 我們的回應…

☞ 從今天的分享，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回應？

- 當我們在追求人的肯定時…讓我們接受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義…。
- 當我們在追求自我完美時…讓我們追求神眼中的完全…。
- 當我們在追求世上事物時…讓我們定睛屬天有永恆價值的事物…。

☞ 背誦經文：

- 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…。（腓立比書：三8）